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屆輔導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1 日第 26 屆輔導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5 日第 26 屆輔導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輔導制度實施辦法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二、宗旨：為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表彰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項，表現優異之童軍團，俾資激勵童軍運動更形蓬勃發展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 成團三年得申請或推薦參加評審。請各團參酌本細則中之績優童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

1. 團行政評量
2.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
3. 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4. 服務員培訓

有關上列諸項，平時須有詳實紀錄，並在縣(市)「區輔導」訪問之前，依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，提供訪問人員參閱。於每年 12 月 10 日以前將書面資料，或視訊軟體介紹執行成果逕送童軍會審查。

(二) 各直轄市暨縣、市童軍會作業程序：

1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「區輔導」訪問童軍團後，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、服務等，表現績優之童軍團，填寫訪問「績優童軍團評量表」(如：附件一)複評部分。
2. 將「區輔導」提供之「評量績優童軍團區輔導訪問紀錄摘要表」(如：附件二)彙整後，提輔導委員會討論、審議，並得通知各績優童軍團派代表到場說明，擇優報請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予以表揚。
3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，請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就轄區內按童軍團數比例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，若有餘數則再增列一團。惟童軍總人數每滿 2000 人得增列一團，若餘數超過(含)1000 人，再增列一團。填妥「童軍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推薦表」(如：附件三)，逕寄總會輔導委員會，參加全國績優童軍團評審。
4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，得訂定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要點。

四、分區複審會議：

(一) 分區複審委員由總會輔導委員會提名經理事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(二) 以縣(市)為單位，台灣省童軍會應派員參加分區進行審閱各縣(市)推薦之績優童軍團資料。

(三) 複審委員應詳細審閱各直轄市暨縣(市)資料後，逕交召集人彙整。

(四) 分區召集人於翌年 1 月 6 日(或規定日期)前將各直轄市暨縣(市)績優童軍團推薦表彙整後送總會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績優童軍團經總會輔導委員會審議，簽請理事長核定後，給予獎狀、績優童軍團榮譽旗、榮譽獎帶等，以資表揚。

六、本實施細則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____年度____直轄市、縣(市)績優童軍團評量表

團次：____主辦單位：

成團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登記成立(迄今：____年)

項 目	內 容	優異事項 (要點)	自 評	複 評	備 註
團 行 政 21%	1. 三項登記(三年)				每項 3 分
	2. 團務發展計畫(三年)				
	3. 團務委員會議紀錄				
	4. 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				
	5. 人員招募(包括家長、服務員、童軍)				
	6. 經費籌措與運用				
	7. 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				
訓練與活動 48%	1. 定期團集會紀錄				幼童軍評量 1至6項(每 項 8 分) 7、8 項免評
	2. 團活動及訓練的年度計畫與實施				
	3. 晉級與考驗技能章(專科章)訓練、單項訓練紀錄				
	4. 小隊集會、活動、露營紀錄及照片				
	5. 團活動暨團(舍)露營紀錄及照片				
	6. 聯團暨縣、市、全國、國際活動紀錄及照片				
	7. 榮譽議庭暨紀錄				
	8. 小隊長會議暨紀錄				
童軍與社區 12%	1. 社區服務、活動				童軍評量 1至8項 (每項 6 分)
	2. 社區人士及家長的參與				
	3.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				

服務員培訓 10%	1. 基本訓練				每項 2 分
	2. 木章訓練				
	3. 木章持有人				
	4. 研習活動				
	5. 其他				
團特色 9%					
總分 (%)					
結語					
童軍團 填表人		(總) 團長		童軍團 主任委員	

備註：各直轄市、縣、市童軍會，宜因地制宜配合年度計劃予以重點加權計分，如今年度的目標是強調社區化則加權社區化，下一次如果是加強人員招募則加權人員招募，如加強團行政則加權團行政。

區輔導訪問意見：

區輔導：_____（簽章）

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：_____（簽章）

_____直轄市、縣、市 童軍會 總幹事：_____（簽章）

